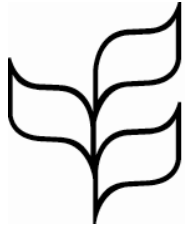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9/INF/6
2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续）
2010年7月10日至16日，蒙特利尔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产生的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相关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应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请求，执行秘书现随文散发所附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E/2010/43-E/C.19/2010/15）所载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相关的各项建议，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续会的与会代表参考。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附件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0/43-E/C.19/2010/15）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相关的节录

“13. 常设论坛认识到作为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基础的知识体系十分重要，因此建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收益分享问题国际机制的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等国际进程，应当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和整合土著知识体系的关键作用和意义。

“（...）

“106. 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后议定书谈判进展缓慢。常设论坛再次要求《公约》的各缔约方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过程中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111. 常设论坛注意到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在非洲地区进行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总体能力建设，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土著人民对这些讲习班的参与，并制定专门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对象的讲习班。

“112.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113. 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重申，按照国际人权法，各国均有义务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在对源自其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和任何相关土著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的控制权。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种承认须成为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关键因素之一。

“114. 常设论坛邀请在人权、文化权利和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联合国机构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修订草案提出法律和技术意见，以便转发给《公约》缔约方，供其在最后谈判中加以考虑。

“115.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常设论坛成员迈克尔·多德森和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9/2007/8)第 48(-)段的建议，组织并开展对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技术审查。

“116. 常设论坛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建立国际制度问题的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5/INF/9）。

“117.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一名成员，负责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第十届会议。”
